



職業安全

最速報



⚠️ 安衛新聞 | ♻️ 環保新聞 | 📄 法令修改 | 📖 相關文章



2022春季刊

⚠️ 安衛新聞

1. 夜間工作修法 勞動部：雇主應提供交通工具或交通費
2. 局限空間危害大，職安署與宜蘭縣政府合作辦理觀摩會
3.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雇主每年可申請1次補助
4. 實驗意外釀2師燒傷、學生驚嚇 國中校長遭裁罰3萬
5. 勞動部啟動專案勞檢 採四大面向為重點、共5200場次





夜間工作修法

勞動部：雇主應提供交通工具或交通費

2022/01/27

大法官釋憲去年宣告勞基法第49條第1項違憲，勞動部啟動勞基法修法，針對相關條文進行草擬，除了刪除違憲的段落之外，認為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且明定雇主使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資運用時，所應負擔之協助義務，除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外，也應增訂交通費之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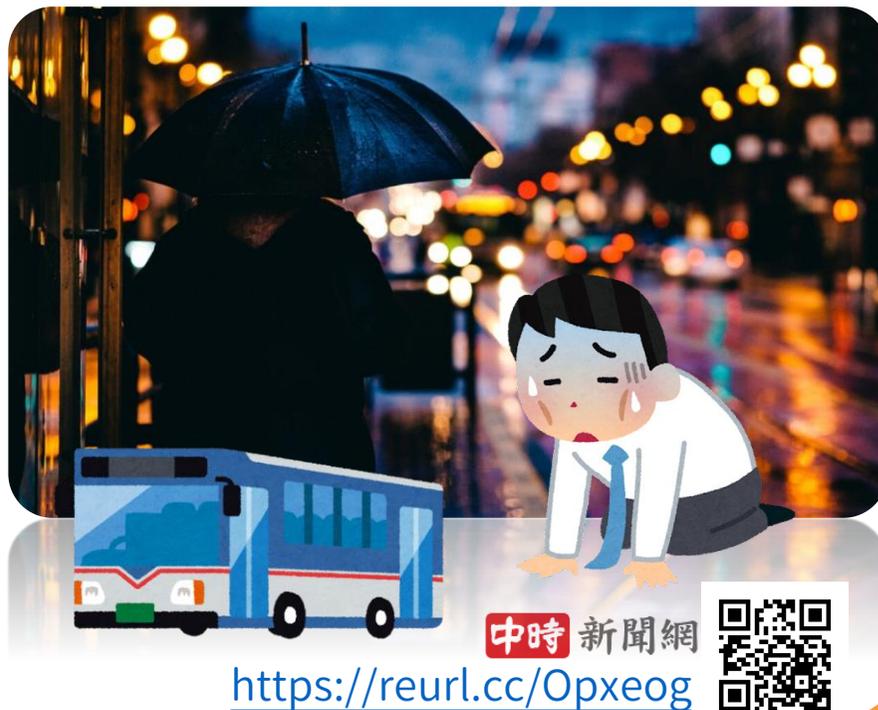
另外，為落實《憲法》對母性保護之精神，也額外明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但為尊重女工之個人意願，在不影響分娩後母體恢復與健康之前提下，可例外允許哺乳期間之女工有夜間工作意願時，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之期間，經專業醫師評估建議無需限制其夜間工作者，可以於夜間時段工作。

勞動部這次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勞工從事夜間工作，不分性別，同受保障，且明定雇主使勞工於夜間工作，應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規定。
- 二、考量個別勞工需求之差異性，並利勞雇實務執行之彈性，雇主使勞工夜間工作，於無大眾運輸工具可運用時，所應負擔協助義務，除提供交通工具或宿舍外，增訂交通費之選項。又衡酌工會與勞資會議之參與，對於上開協

助之完善，應有增益，並兼顧事業單位現行運作秩序，增訂雇主應於提供協助前，通知工會或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勞方於接獲通知後，得與雇主進行協商或提交勞資會議討論，雇主不得拒絕。

雇主未盡通知義務或拒絕協商、討論者，依法可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中時 新聞網

<https://reurl.cc/Opxeog>



- 三、為落實《憲法》對母性保護之精神，明定雇主不得使妊娠或哺乳期間之女工於夜間工作。惟為尊重女工之個人意願，在不影響分娩後母體恢復與健康之前提下，參酌國外立法例及《性別工作平等法》之規定，聽取職業醫學科、婦產科與兒科醫學會之專業意見，例外允許哺乳期間之女工，若有夜間工作意願，於分娩後6個月以上、未滿2年之期間，經勞工健康服務醫師、職業醫學科、婦產科或兒科之專科醫師評估建議無需限制其夜間工作者，可以於夜間時段工作。
- 四、依《勞動基準法》第30條之1第1項規定變更工作時間(4週彈性工時)之事業單位，於經工會或勞資會議同意後，除妊娠或哺乳期間女工外，原可不受第49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惟因該條規定業已失效，故修正該等事業單位亦應符合本法夜間工作之規定。
- 五、《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規定之目的在允許雇主得與核定公告之工作者，依其工作特性以書面另行約定夜間工作等事項，爰配合修正雇主與該等工作者約定夜間工作，雇主提供有關交通工具等各項協助，可不受事前應通知工會或勞資會議勞方代表規定等限制。
- 六、配合《性別工作平等法》第18條規定，修正女工請求哺（集）乳時間至子女滿2歲止，並可於每日60分鐘內不限次數加以運用，且延長工作時間達1小時以上者，亦可請求哺（集）乳時間30分鐘。
- 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自2022年5月1日施行，職業災害保險自勞工保險抽離單獨立法，配合文字修正有關規定。
- 八、另鑒於國內金融環境及投資管道日益開放，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已無會同財政部委託金融機構辦理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必要，將舊制勞工退休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業務，修正由中央主管機關委託金融機構辦理。



📌 小結：

為強化夜間工作職業安全衛生，確保夜間工作者身心健康及降低職場暴力的風險，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110年11月30日公告「**職場夜間工作安全衛生指引**」，提供事業單位依其行業特性及實際需求，對於**夜間工作辨識可能之危害**，**實施風險評估**，並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的**預防及控制措施**。



局限空間危害大 職安署與宜蘭縣政府合作辦理觀摩會

2022/02/16

局限空間作業稍有不慎易肇災，例如110年於高雄市、台中市及宜蘭縣發生5件因勞工進入污水槽、儲槽、管溝或船艙等局限空間作業場所，因硫化氫中毒或缺氧窒息而死亡之重大職業災害，計造成5死6傷。為有效提升工作者安全意識，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宜蘭縣政府特於今(16)日在宜蘭縣羅東水資源回收中心，合作辦理「局限空間危害預防示範觀摩會」，共有37家事業單位計90人參加，期能防止類似災害再度發生。



職安署表示，進入人孔、儲槽等通風不良的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場所，其內部空氣易因混雜高濃度硫化氫或因惰性氣體等洩漏而造成缺氧環境，工作者若未能正確辨識危害及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易因中毒或缺氧釀成重大災害。希望藉由本次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示範觀摩，演練安全作業程序，供相關事業單位遵循。局限空間或缺氧作業只要能作業全程通風換氣，並以氣體監測器持續測定空氣中有害物及氧氣濃度等措施，即能有效預防類似災害發生。事業單位除應加強危害預防措施外，更應持續提升工作者危害認知。同時，職安署於官網也建立「局限空間作業專區」提供相關的影片、教材等供各界多加利用，共同提升職場安全衛生水準。

、地下作業、



空氣監測
空氣監測

▲ 要注意

小結：

校園中的局限空間作業可能出現在校內的污水池、坑、井、溝渠、地下水道以及水塔內部等作業，依據《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規定，雇主使勞工於局限空間從事作業前，對有危害之虞者應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亦應在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作業安全注意事項。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OCCUPATIONAL SAFETY AND HEALTH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LABOR

<https://reurl.cc/mGe21l>





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雇主每年可申請1次補助

2022/01/25

工作環境若為高風險作業，雇主應幫勞工做預防職業病健檢，勞動部今天說，雇主每年可向勞保局申請1次補助，災保法上路後，曾從事相關工作勞工符合資格也可申請健康追蹤檢查。勞動部今天舉行例行業務報告，勞動部勞動保險司副司長陳文宗會中指出，依照勞工保險條例規定，工作環境須接觸高溫、噪音、鉛、粉塵等32種物理及化學性等高風險作業勞工，投保單位得為勞工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

根據勞保局統計，109年共補助25萬6,000多名勞工執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補助金額為2億7,500多萬元。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5月1日上路，勞動部勞動保險司科長林煥柏也說，災保法除了提供現有從事有害作業的被保險人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外，也增列勞工變更工作或離職退保後，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作業，可每年申請1次健康追蹤檢查，作為職業病預防或後續因果關係認定參據。

安衛新聞 03



職業病健康檢查

雇主可申請補助



陳文宗說，針對不同的危害作業類別，勞工應實施對應的心電圖、聽力、血液、尿液或胸部X光等各項健康檢查項目，幫助勞工了解自身健康狀況，達到及早診斷、早期診治的效果。陳文宗也提醒，職業病的防治首重預防，勞工施行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時，投保單位每年也可以向勞保局申請1次補助，費用由勞保局支付。

小結：



若勞工工作環境須接觸**高溫、噪音、鉛、粉塵**等32種物理及化學性等高風險作業，投保單位得為勞工申請預防職業病健康檢查，且**雇主每年可向勞保局申請1次補助，費用由勞保局支付**。另，《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將於111年5月1日上路，其中增列勞工變更工作或離職退保後，若符合職業安全衛生署公告作業，可每年申請1次健康追蹤檢查，作為職業病預防或後續因果關係認定參據。



<https://reurl.cc/3jdADM>





實驗意外釀2師燒傷學生驚嚇

國中校長遭裁罰3萬

2022/03/20

今年寒假期間屏縣一所國中發生化學科實驗閃燃意外，造成2名教師燒傷，其中代理教師住院達1個月，目睹學生受到驚嚇，親友向本報投訴稱「收驚3次都沒有好」，操作實驗的科任教師開學仍上課，質疑校方後續處理態度不積極。

教育處表示，學校事發後即成立緊急應變小組，第一時間以協助教師及學生安全為優先，學校近期將召開教師成績考核會，就溫姓教師是否違反操作規定而失職發生意外進行考核。

校方也說，事發立即輔導學生，目前學生正常上課無異狀，仍會持續關懷輔導。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事發隔天即至派員到校實施職業災害檢查，近日並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43條第2款規定，處學校代表人校長3萬元罰鍰。

安衛新聞
04



屏縣府教育處說明，今年1月21日寒假課輔，該校溫姓科任教師為八年級學生上自然課，朱姓代理教師因想觀摩而入班觀課，當天上午11點多，溫師及朱師在教室後方操作實驗時，因酒精加入至蒸發皿時，不慎滴出引起閃燃。意外造成代理教師3%的3度灼傷，13%的2至3度灼傷，上月24日才出院，並需定期回院復健；溫姓教師事發時手部灼傷，傷勢較輕，出院後在家休養一週。



✍️ 小結：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事業單位工作場所發生職業災害，雇主應即採取必要之**急救、搶救**等措施，並會同**勞工代表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若事業單位勞動場所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者，雇主應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第37條)，違反者可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第43條)。

自由時報
Liberty Times Net



<https://reurl.cc/rQzrvO>



勞動部啟動專案勞檢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今（11）日指出，111年將共規劃了19項專案、共5200場勞動檢查專案計畫，相較於去年的5000場次略微增加，自3月份開始執行；本次的專案勞檢計畫持續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四大面向進行。

職安署說，在公共安全部分，持續規劃有汽車客運、遊覽車、汽車貨運業與鐵路運輸等陸上交通業者專案檢查，另外，因近期航空貨運載貨量有明顯增長，因此，也將加強這部分的公共安全勞檢調查，將加強駕駛人員工時查核，避免疲勞駕駛情況發生。

而在弱勢扶助方面，職安署說，將參照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所列兒少較常打工場所以及校園鄰近商家、建教合作機構等，規劃實施工讀生與部分工時人員專案檢查，確認僱用童工是否符合規定，保護兒少身心健康，今年規劃勞檢場次也比去年更多。

另外，有鑑於社福從業人員屢傳薪資回捐、假承攬（合作）真僱傭等爭議，職安署今年也同樣規劃社會工作服務業專案檢查，將特別著重於社福人員「工資給付情形」與「契約關係」，遏止業者脫法行為。

採四大面向為重點 2022/03/20

職安署也進一步提到，為確保受新冠肺炎疫情衝擊營運而受領政府補助，以及因疫情採行勞基法第32條與第40條的特殊加班及停止假期的業者，進行加強勞檢調查，檢查家數也將從去年的100家增加至200家，也已經請發放補助的相關部會提供名單。

職安署將會以減班休息、片面減薪及依法給予事後補休與加班費等規定為檢查重點。



👁️ 小結：

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在今年度共規劃了19項專案、共5200場的勞動檢查專案計畫，自3月份開始執行，本次的專案勞檢計畫持續依照「公共安全」、「弱勢扶助」、「常態違規」與「社會關注」等四大面向進行。

其中「弱勢扶助」方面，將參照衛生福利部「兒童及少年生活狀況調查」所列兒少較常打工場所以及校園鄰近商家、建教合作機構等，規劃實施工讀生與部分工時人員專案檢查，確認僱用童工是否符合規定，保護兒少身心健康。學生在校外實習場所(建教合作機構)發生意外傷害事故時有所聞，希以透過職安署的專案檢查能夠降低事故傷害發生。





環保新聞

1. 環保署提醒您選購二氧化氯環境用藥應依產品標示正確使用
2. 防災教育精益求精 借鏡日本經驗更首次深入了解龜山島火山
監測落實火山災害應變
3. 預告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10條」草案
4. 與人方便己愈多~環保署推動如廁心行動





環保署提醒您選購 **二氧化氯環境用藥** 應依產品標示正確使用以確保用藥安全

2022/03/15

近來部分民眾與消費者及民意代表相當關注含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使用問題，環保署特此聲明，該署目前所核准5種含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其核定於該產品上的標示是以擦拭或噴灑方式對桌子、門把等表面進行消毒。環保署強調，民眾使用環保署核准的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應依產品標示使用方法正確使用，不應將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添加在水霧機於室內空間連續噴灑使用，以免造成健康危害。環保署並表示，該署已要求使用二氧化氯做為環境用藥之業者必須於產品標示上加註警語，以提醒民眾正確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環保署呼籲，民眾使用環境用藥進行居家環境消毒、殺菌，應依循安全用藥「4要」口訣：「1要對症」，殺菌、消毒必須選擇具有該效果的环境衛生用藥；「2要合法」，認明產品外包裝上有環保署核准「環署衛製字」或「環署衛輸字」許可證字號；「3要時效」，確認產品外包裝上的製造日期及有效期限，避免買到過期劣藥；「4要識標」，依標示（產品外包裝）正確使用，才能安全又有效。

小結：

因應疫情影響，許多場所會利用**二氧化氯(ClO₂)**進行消毒防疫，但目前環保署所核准的5種含有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其核定於該產品上的標示是以擦拭或噴灑方式對桌子、門把等表面進行消毒，**不應將二氧化氯環境用藥產品添加在水霧機於室內空間連續噴灑使用，以免造成健康危害**，環保署亦以要求使用二氧化氯做為環境用藥之業者必須於產品標示上加註警語，以提醒民眾正確安全使用環境用藥。

看
清
標
示
安
全
用
藥



相關報導：二氧化氯氣體消毒卻釀肺炎？
市售產品多無藥證，3原則安心選購
報導連結：<https://reurl.cc/6EpQg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nEQ79v>



防災教育精益求精 借鏡日本經驗更首次深入了解龜山島 火山監測落實火山災害應變

2022/03/18

防災教育為《十二年國教課程綱要總綱》19項融入議題之一，教育部3月17、18日假國立宜蘭大學及蘭陽博物館舉辦為期兩天一夜全國防災教育人員知能與成長精進研習會議，並特邀請日本台灣交流協會村嶋郁代部長及靜岡縣駐台辦事處宮崎悌三處長共同參與及分享靜岡縣防災教育經驗。教育部表示，從臺灣的921（1999年）到日本的311（2011年），臺日兩國長期在防減災的推展、災後互助與支援重建都有密切的交流，在防災教育方面的互動更為頻繁。這次研習也透過視訊連線日本靜岡縣交流防災教育經驗，分享日本靜岡縣地區防災的人才培育，帶領與會者一同了解日本政府、學校、社區、科技產業等產官學的防災工作推動與執行現況。

🔍 小結：

教育部自民國92年起開始邀集具有災害防救經驗之學術機構，持續推動防災教育深耕計畫，自民國108年開始，更參考國際各國防災教育推動趨勢與作法，透過研訂妥適的實施策略，進行防災教育人才增能培育，結合防災科技資源與創新研發推廣防災教育，強化學校面臨單一自然災害或複合式災害後調適與回復能力，希冀建立學校耐災能力，落實「安全的學習設施、學校災害管理、降低風險與耐災教育」等防災教育推動政策目標，達成「建構韌性，防災校園」之防災教育願景。

有鑑於近期活火山噴發議題引發防災教育的關注，委辦宜蘭縣政府特別安排邀請中央研究院林正洪研究員團隊解說龜山島之火山災害監測調查場域，以了解火山整備及應變等防減災觀念知識外，本次研習以「韌性校園勁安全 Child Safety, We Care」為活動主軸，共吸引了超過兩百名來自部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防災教育業務主管及各縣市防災教育輔導團成員踴躍參與，希望串連第一線防災教育實務工作夥伴，以公民咖啡館形式探討防災教育政策推動的規劃，結合校園與社區、理論與實務，強化防災教育之廣度及深度，凝聚防災教育發展的共識。

教育部指出，研習內容請防災績優縣市針對「縣市防災教育推動策略」進行專題報告及綜合座談，也邀請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分享家庭地震應變，推廣整合政府資源投入防災教育，以提升各縣市防災教育推動執行方向及資源共享。本次活動也希望讓我們的學校能夠面對巨災常態化做好準備，串聯跨部會資源，強化全國師生面對災害的韌性，臨危不亂，居安思危，建構安全的家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https://reurl.cc/e60X0M>





預告修正

「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10條」草案 2022/03/22

為讓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更具充裕彈性及鼓勵場所申請優良級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環保署預告修正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辦法第10條，給予公告場所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第一次定期檢測外之各期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內辦理，為本次最大亮點。

環保署表示，為改善室內空氣品質，維護國民健康，環保署前於110年7月1日修正發布「公告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建立自主管理及導入自動連續監測設施的運用。本次修正重點考量公告場所排定二年一次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尚須配合檢測公司安排定檢時程，而自行增加一次以上之定期檢測，凡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標準，且提供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查核者，其下一次檢測實施時間，自最近一次定期檢測完成日起算，以符合實務需求；另公告場所於測定期間曾暫停營業者，應於復業後3個月內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定期檢測，完善後續管理工作。

✍️ 小結：

依據《室內空氣品質管理辦法》第6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及大專校院之室內場所皆為本法之公告場所。

此次修正重點給予公告場所定期檢測合理緩衝期，除了第一次定期檢測外之各其檢測時間，得提前或延後3個月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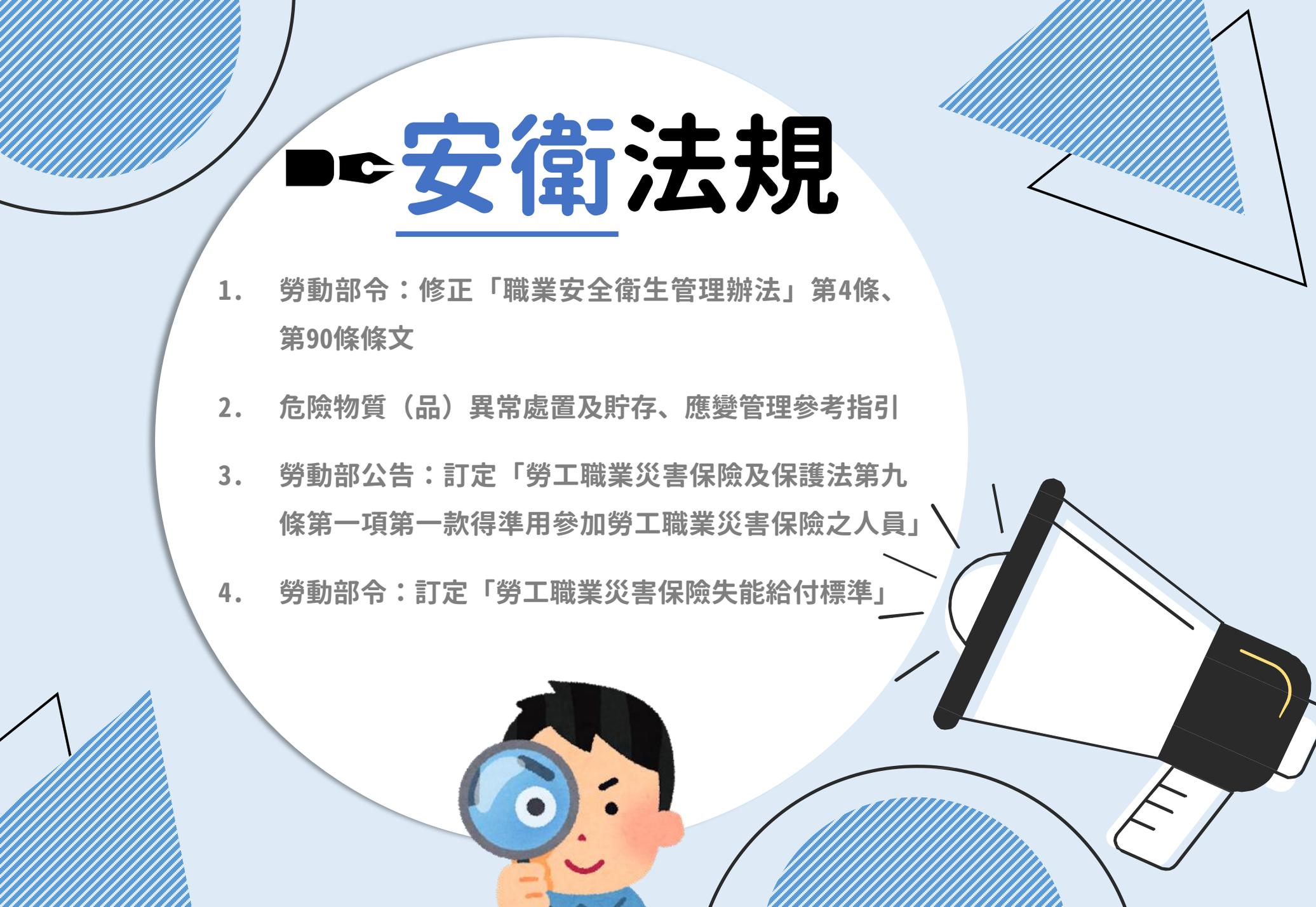


<https://reurl.cc/e60D7j>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安衛法規

1.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第90條條文
2. 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3. 勞動部公告：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
4. 勞動部令：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第90條條文

勞動部民國111年1月5日
勞職授字第11002065741號

※以下摘錄修正條文內容：

第四條 事業單位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雇主或其代理人經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合格，得擔任該事業單位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但屬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之事業單位，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者，得由經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三條附表一所列丁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教育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

第九十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下略)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四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一月五日修正發布之第四條規定，自一百十一年一月七日施行。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bkZyVM>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擬具「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民國111年2月10日
環署化字第1118102491號

依110年8月20日「國家化學物質管理會報第1次會議」決議，指示各有關部會盤點現行對危險物質（品）（以下簡稱危險物品）管理法令與措施的有效性、落實執行，且從可能從事犯罪行為之非法、非常規或不照規矩的角度思考風險、對症下藥；並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儘速與交通部、海洋委員會、內政部警政署、財政部關務署等相關部會研商，訂定整套完善的機制，讓第一線執法人員瞭解流程並落實執行，絕對防止非法或意外事件發生。

據此，環保署擬具「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以下簡稱本指引），提供作為檢視並檢討精進相關管理法令與措施之參考。至於現行管理規定，如「消防法及其法規」、「爆竹煙火管理條例及其法規」、「工廠管理輔導法及其法規」、「事業用爆炸物管理條例及其法規」、「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法規」、「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及其法規」、「船舶法及其法規」、「民用航空法及其法規」或「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等，其管制規範較本指引嚴格者，依其規定辦理。另基於國土安全、應需符合反恐安全標準者，可參考美國「化學設施反恐標準」相關作法。



完整指引連結：
<https://reurl.cc/X4OMAE>



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

勞動部民國111年3月15日
勞動保3字第1110150148號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定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略以，受僱於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雇主之員工，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

現行勞工保險條例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及實務作業規定，受僱於自然人雇主之家庭幫傭、家庭看護工、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及研究計畫主持人聘僱之研究助理，其雇主得成立投保單位，為前開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包括職業災害保險)，以保障發生保險事故時之生活。茲因本法施行後，前開人員除已依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應由其雇主為其辦理參加本保險外，若非屬本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之員工，自亦得準用本法規定參加本保險，爰公告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對象。

補充：【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
條文連結：<https://reurl.cc/zM29xN>



主旨：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得準用參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之人員」，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生效。

依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

公告事項：

- 一、受僱於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以外之自然人雇主，從事下列工作之人員：
 - (一) 在雇主家庭提供家事服務之家庭幫傭工作。
 - (二) 在雇主家庭提供身心障礙者或病患之日常生活照顧之家庭看護工作。
 - (三) 在宅或到宅提供兒童托育服務之居家式托育服務工作。
- 二、受僱於政府機關(構)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從事研究助理工作之人員。
- 三、受僱於自然人雇主從事第一點規定工作之人員，不包括下列人員：
 - (一) 雇主之配偶。
 - (二) 雇主及其配偶之直系血親，或其直系血親之配偶。
 - (三) 雇主及其配偶之二親等內旁系血親，或其二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配偶。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WkeQ27>



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

勞動部民國111年3月2日
勞動保3字第1110150097號

為保障遭遇職業災害勞工及其家屬之生活，並加強職業災害預防及職業災害勞工重建，「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一十年四月三十日制定公布，並自一百一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為提供遭遇職業傷病致永久失能之被保險人生活保障，本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前開被保險人得請領失能一次金或失能年金，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等事項訂定標準。

又本法第四十六條規定，被保險人之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身體之同一部位失能程度加重或不同部位發生失能者，保險人應按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計算發給失能給付，並授權由中央主管機關就給付發給之方法等事項訂定標準。為使保險人審核發給本保險失能給付之作法有所遵循，爰訂定「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失能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共計九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標準之訂定依據。（第一條）
- 二、本標準之失能種類、狀態、等級、審核基準及開具診斷書醫療機構層級，依勞工保險失能給付標準相關規定辦理。（第二條）
- 三、完全失能、嚴重失能及部分失能年金之失能程度評估基準。（第三條）
- 四、請領失能一次金之給付基準。（第四條）
- 五、本法第四十六條所稱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之情形。（第五條）
- 六、被保險人身體原已局部失能，請領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再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保險人就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給付之計算方式。（第六條）
- 七、被保險人於未加入本保險前或停保期間身體原已局部失能，再因職業傷病致失能，保險人就其加重部分之失能程度發給失能給付之計算方式。（第七條）
- 八、被保險人之失能程度經評估符合終身無工作能力，領取本保險或勞工保險失能給付者，保險人應逕予退保。（第八條）
- 九、本標準施行日期。（第九條）

完整條文連結：

<https://reurl.cc/rQzq2k>





環保法規

1. 勞動部令：修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4條、第90條條文
2. 危險物質（品）異常處置及貯存、應變管理參考指引





修正「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 第4條附表

共通性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四條（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自一百零七年一月八日訂定發布，並會阻絕非洲豬瘟疫情於一百十年一月七日修正。茲配合，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附表，規範行政院農業委員直接再利用於飼料用途者規定或飼料原料用途者，應依辦理，以飼料管理法及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健全廚餘再利用管理方式及符合再利用管理實務之需求。

法令修改 04

學校單位可將廚餘水分瀝乾後排出，將廚餘交給原委託之養豬場或清運業者，再送至各縣市指定地點，即可免費處理，如有相關問題亦可以詢問各縣市環保局之單一服務窗口。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qOMlm3>



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自七十八年五月八日訂定發布，迄今歷經十四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年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為推動非列管有害事業廢棄物遞送聯單多元申報管道，新增除以紙本方式運作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爰修正本標準第十七條規定。

第十七條 事業自行或委託清除機構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至該機構以外之貯存或處理場所時，須填具一式六聯之遞送聯單（以下簡稱紙本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填具電子化遞送聯單（以下簡稱電子聯單）。但屬依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之事業，不在此限。

前項之紙本聯單經清除機構簽收後，第一聯由事業於七日內送產生廢棄物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第六聯由事業存查，第二聯至第五聯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清除機構保存第五聯。處理機構應於處理後七日內將第三聯送回事業，第四聯送事業所在地之主管機關以供查核，並自行保存第二聯；其為採固化法、穩定法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處理方法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處理機構，應同時檢附最終處置進場證明。

第一項之電子聯單，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處理機構簽收；處理機構應於完成處理後一日內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路傳輸申報系統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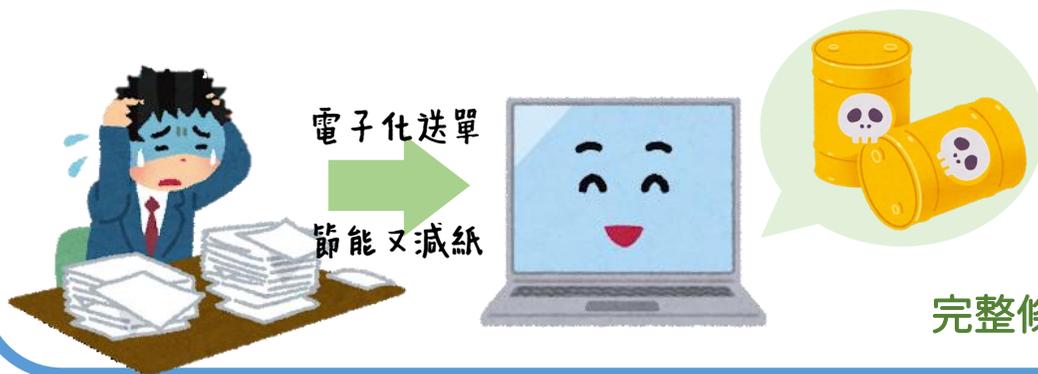
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暫時貯存採紙本聯單者，免填第二聯及第三聯，第四聯由清除機構於廢棄物運至貯存場所後簽章填送；採電子聯單者，由清除機構於二日內送交有害事業廢棄物輸出國外處理前之貯存場所後簽收。

有害事業廢棄物送達處理機構時，處理機構應立即檢視有害事業廢棄物成分、特性、數量與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及契約書是否符合，若所載不符者，應於翌日起二日內，請清除機構或事業補正，並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

事業於有害事業廢棄物清運後三十五日內，應主動追蹤委託清除、處理之情形。該有害事業廢棄物有未清除、處理完畢之情形者，應向當地主管機關報備。事業自行清除、處理有害事業廢棄物者，其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應由執行清除、處理者簽章再經事業簽章後，依第一項至前項規定程序辦理。

第一項及前項之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應保存三年，以供查核。

紙本聯單或電子聯單之遞送或申報日期，適逢假日時，得順延至次一工作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保新聞專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Administration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完整條文連結：<https://reurl.cc/X4Oe63>



相關文章

01. 北區自主聯盟輔導個案與常見缺失分析

02.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以成大案例研析





北區自主聯盟輔導個案與常見缺失分析

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張書銘科長

大專校院是孕育各產業界所需人才的搖籃，更是提升全國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幕後推手，雖然校園環境相對於營造業、製造業危害風險程度較低，但過往發生於校園的職業災害仍時有所聞，小到實驗室化學品洩漏引起的火災、強酸、強鹼的噴濺致使工作者與有害物接觸造成失明或皮膚腐蝕的危害，還有校園樹木剪修、環境維護與儀器、設備維修等都有一定的風險，因此，營造安全的校園環境，刻不容緩。

有鑑於此，為提升學校之職安管理水準，職安署北區職安中心、台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以及北部地區69所大專校院於109年8月1日起締結安全夥伴，開始為期3年的合作，共同推動校園災害預防工作。

第一階段工作，借重檢查機構的專業與資源，至各校實施安全衛生管理制度與工作場所設施檢核與輔導，從個案的輔導過程中，發現學校於安全衛生管理與設施方面仍可再加強與精進，彙整如下，供各校參考：

(一) 安全衛生管理方面：

1. 學校應體認職安部門為校長的安衛幕僚，其業務為規劃推動安衛業務並由各教學及行政單位負責執行，因此，釐清職安部門與各教學、行政單位之權責劃分是推動安全衛生業務之首要工作。
2. 學校應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擬訂執行目標並加強執行及持續檢討與修正；
3. 學校應全面執行校園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並落實自動檢查，確保設施符合規定，並訂定安全作業標準及加強人員教育訓練。
4. 校園安全與職場安全為相輔相成，學校應加強宣導並鼓勵虛驚事故之提報，即時對事故提出矯正預防措施，納入所建立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持續改善。
5. 校園內所必要的輔助活動（例如營繕、綠化與清潔服務等工作）交付承攬時，應掌握承攬商每日例行作業的危害風險，對於高風險作業，加強作業時之巡視，並要求承攬商落實安全作業標準，以確保職場安全。

(二) 安全衛生設施方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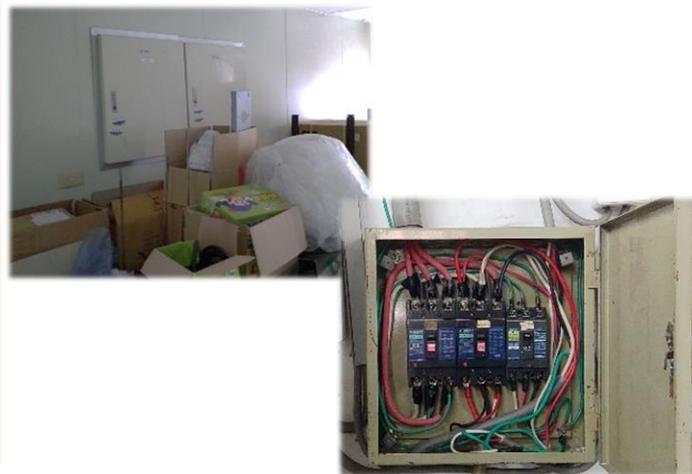
場所	設施設備	違反規定態樣
實驗室	通道 走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內雜物堆積狀況嚴重。 ● 逃生門、消防設備前堆放雜物。 ● 走道有移動電線，未採高架或增加其他保護措施。
	危害性化學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驗室內飲食情形嚴重，應予管制。 ● 處置特定化學物質之場所，未明顯標示禁止吸菸或飲食，非相關作業人員禁止進入。 ● 對於不相容化學藥品之儲存，應區隔置放，如強酸、過氧化物、有機溶劑等。 ● 危害性化學品，未依規定標示圖示與內容。
	抽風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抽風櫃同時置放酸、鹼溶液，且排送至同一出口，請評估危害風險。 ● 排氣設備部分管線鬆脫，壓損將導致通風能力不足。



場所	設施設備	違反規定態樣
實驗室	緊急洗眼沖淋裝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洗眼沖淋裝置，應有適當之水壓與足夠作業空間，且周遭電氣設備應予移除。 ● 沖淋設備前堆放廢液桶，遇緊急使用時易生危害。
	緊急安全器材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緊急安全器材櫃的管理及內容物的添置未適時更新，且部分急救藥品(如優碘)已逾有效期限。 ● 緊急安全器材櫃前有阻礙物不方便取物。 ● 緊急洗眼器逾有效期限。 ● 使用49%HF從事晶圓清洗，應置備至少C級以上防護具，現場防護具明顯不足。
	插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水槽旁插座未有漏電斷路器。 ● 插座應標明電壓110V或220V。



場所	設施設備	違反規定態樣
實驗室	電氣設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線問題要全面檢視，包括電線裸露、銜接方式、插座管理、延長線使用、設備電器使用、電線纏繞的情形。 ● 電器開關無護圍。 ● 電氣開關護蓋脫落應適時維修保養。 ● 潮濕場所之電動機具設備（ro純水機、製冰機）未設置防止感電漏電斷路器。 ● 電器開關裸露情形，如確定不再使用，應予以移除。 ● 電氣設備帶電部分、電極裸露處應有防護。 ● 電氣設備，未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
	配電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電箱前方未淨空，堆放雜物妨礙電源箱之操作。 ● 配電箱盤面應將斷路器用途標示清楚，並設置中隔板。



場所	設施設備	違反規定態樣
實習工廠	電動機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力馬達轉軸應有防護。 ● 刀刃旋轉機械未標示禁用手套。 ● 風扇護罩間隙過大，應予改善。 ● 帶鋸機非加工鋸齒部分，無防護裝置。
	壓鑄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壓鑄機安全門之連鎖裝置失效，請盡速修復，另如需於另一側協助作業，應加裝光電感應裝置。
	燈具修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輪機工廠燈具修繕作業，請確實採取防墜措施。
	空壓機滅菌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空壓機之壓力表應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 壓力容器的壓力表未標示最高使用壓力。



場所	設施設備	違反規定態樣
實驗室	乾燥機 高週波熔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乾燥機應訂定標準作業程序，並確保有機溶劑完全揮發始能置入。 ● 高週波熔爐應有預防金屬噴濺防護，金屬燻煙局部排氣裝置。
烘培教室	烤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高溫熱表面未有標示。
	榨油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食品加工廠榨油機傳動皮帶應設置護罩
	冷凍庫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冷凍庫房內物品堆置，請妥善管理。 ● -20度C冷凍庫之緊急開關無法作動，應適時檢修。 ● 冷凍、冷藏庫應置備禦寒衣物
鍋爐房	鍋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鍋爐房設置於半開放場所，應於該作業場所入口明顯處設置禁止進入之標示並禁止無關人員擅入。 ● 瓦斯遮斷裝置應保持常開。
發電機房	發電機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發電機房外未有警告標示，如：「非操作人員請勿進入。」 ● 機房內堆放雜物，應予移除

場所	設施設備	違反規定態樣
鋼瓶室	鋼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鋼瓶應確認其固定情況及裝妥護蓋。 ● 各鋼瓶年度顏色識別環及檢驗日期是否在有效期限內，並請儘速將鋼瓶管線開閉方向標示錯誤處予以更正。 ● 使用危害性化學品，未依規定標示圖示與內容。 ● 乙炔鋼瓶與氧氣鋼瓶等應將其區隔；丁烷氣體熔接裝置，建議於鋼瓶裝設逆火防止設備。 ● 置有氫氣鋼瓶者，未實施危險區域劃分，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該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之防爆性能構造，並審慎評估裝置偵測器事宜。 ● 氫氣氣瓶櫃，雖設有氣體洩漏偵測器，惟偵測器非屬防爆型，且氫氣洩漏係流竄在實驗室內，評估裝置偵測器事宜。
廢水處理場	人孔 儲水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孔、儲水槽為局限空間作業場所，應於作業場所入口顯而易見處公告注意事項，應置備測定儀器，於作業前確認氧氣及危害物質濃度，並於作業期間採取連續確認之措施，並設置適當通風換氣設備，作業時維持連續有效運轉。
	攪拌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入槽清洗作業，高差超過1.5公尺以上，惟未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如使用置於旁邊之移動梯，務請採取防止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 ● 轉軸應設護罩、護圍，且其附屬固定具應為埋頭型或設置護罩。



這次透過與大專校院安全伙伴建立的合作機制，勞動檢查機構逐一到各校實施診斷、輔導，發現上述共通且常見的缺失，供各校參酌並自我審視工作場所是否符合規定，也期待學校持續提升自主管理能力，自主發掘潛在的問題並不斷改善，讓未來莘莘學子從學校畢業後投入職場，能將求學階段所吸收的安全文化觀念帶入職場，進而提升全民工安意識及建立我國產業安全文化。



職業安全文化
很重要!!

自主管理
不能少!!





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以大案例研析

國立成功大學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安全衛生組陳炳宏組長
張瑋庭技士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5條第1項規定，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或設施，使勞工免於發生職業災害，及第6條第1項，雇主對於作業環境引起之危害，應有符合規定之必要措施，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於學校職業安全衛生中扮演重要的角色。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作業流程，首先對於學校現場作業環境進行了解，提出校內可能之潛在風險，提供本校做為持續改善方向，**危害類型包括物理性、化學性、生物性、人因工程、社會性、其他等六大類**；風險量化取作業暴露頻率、發生機率、後果嚴重度，並求出風險等級，再依評估結果訂定風險等級，屬「**不可接受風險**」者(風險等級為1、2級者或後果嚴重度為A、B級者)，環安衛中心及各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依風險評估結果檢討展開因應對策，包含安全衛生管理方案、工程控制、作業管制、教育訓練、警告標語或配戴防護具。**全面收集、登錄並分析及鑑別各項作業可能造成人員傷害或事故的各項因素，評定何者為重大風險**，以作為推行職業安全衛生的基本資料，據以實施必要的控制，俾逐步降低職業災害或實驗室意外事故。

以缺氧、火災爆炸、高壓氣體容器、電氣危害風險為例，本校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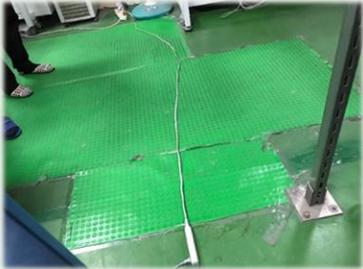
項次	危害風險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	控制與改善	照片
1	缺氧	通風不充分作業場所使用氮氣吹清物品殘漬	為防止氮氣過量使用或洩漏造成缺氧災害，若能以 CDA(Clean dry gas)完成作業，建議不使用氮氣，可節省經費及預防缺氧災害	
		通風不充分作業場所使用液態氮，未有預防氮氣洩漏致缺氧之設施	通風不充分之室內作業場所不放置液態氮容器或設置可在室外觀測氧氣濃度之室內氧氣濃度測定器	

項次	危害風險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	控制與改善	照片
2	火災爆炸	1.強氧化劑或無機酸與不相容性有機物共存放 2.無機強酸與不相容性的鹼或易燃性有機溶劑共存放 3.有機物(油酸)與性質不相容的無機過氧化物(過氯酸)共同存放 4.易燃性液體(IPA等)與性質不相容的無機酸共同存放	對於異類物品接觸有引起爆炸、火災、危險之虞者，應單獨儲放	
		氫氣鋼瓶存放於研究室，未採取洩漏時預防致火災爆炸的安全措施	1.可燃性氣體之貯存，電氣設備應採用防爆型，不得帶用防爆型攜帶式電筒以外之其他燈火，並應有適當之滅火機具 2.採用排氣防爆型鋼瓶櫃存放，或遷移至無日曬且無電氣火源的室外陽台。	

項次	危害風險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	控制與改善	照片
3	高壓氣體設備及容器	大量易燃性液體(乙醇、IPA、EAC)及危害性化學品放置於實驗室地板	對於危險物製造、處置之工作場所，為防止爆炸、火災，除製造、處置必需之用料外，不得任意放置危險物。	
		液態氮鋼瓶以活動式滑動輪承載，未採取防止傾倒之穩固措施	使用於儲存高壓氣體之容器，不論盛裝或空容器，容器使用時應加固定。	
		乙炔鋼瓶與氧氣鋼瓶共存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可燃性氣體、有毒性氣體及氧氣之鋼瓶，應分開貯存。	
		氧化亞氮鋼瓶存放時未加蓋帽	對於高壓氣體之貯存，應安穩置放並加固定及裝妥護蓋。	

項次	危害風險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	控制與改善	照片
4	電氣	<p>氧氣鋼瓶使用時，未留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p>	<p>使用可燃性氣體及氧氣之容器，容器使用時，應留置專用扳手於容器閥柄上，以備緊急時遮斷氣源。</p>	
		<p>分電盤未設防止感電之護圍或絕緣被覆；未標示開關用途</p>	<p>作業中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對於啟斷馬達或其他電氣機具之裝置，應明顯標示其啟斷操作及用途</p>	
		<p>分電盤前方有障礙物</p>	<p>對於六百伏特以下之電氣設備前方，至少應有80公分以上之水平工作空間</p>	

項次	危害風險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	控制與改善	照片
		<p>分電盤內部放置外部懸掛與電線或電氣器具無關物件</p>	<p>對於電氣設備，平時應注意與電路無關之任何物件，不得懸掛或放置於電線或電氣器具</p>	
		<p>分電盤的銜接電線，直接由外蓋與內盤間穿過 電力線直接由分電盤外蓋引入銜接於無熔絲開關(未經由底部預留孔導入)</p>	<p>電氣設備裝置及線路之施工，依電業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p>	
		<p>烘箱外殼、超音波洗淨機、加熱爐管、加熱版等電氣設備未予接地或裝置漏電斷路器</p>	<p>1.於含水或被其他導電度高之液體濕潤之潮濕場所使用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為防止因漏電而生感電危害，應於各該電動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具有高敏感度、高速型，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p>	

項次	危害風險	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結果	控制與改善	照片
		<p>電氣設備使用2條以上延長線銜接，並橫越通道</p>	<p>2.有困難時，應將機具金屬製外殼及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依規定予以接地</p> <p>3.對於使用之電氣設備，應依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規定，於非帶電金屬部分施行接地</p> <p>作業中或通行時，有接觸絕緣被覆配線或移動電線或電氣機具、設備之虞者，應有防止絕緣被破壞或老化等致引起感電危害之設施</p> <p>不得於通路上使用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p>	

此外，為防止實驗場所意外災害，保障實驗場所人員安全與健康，本校透過稽核檢查機制，以PDCA四個流程，透過教育訓練、內部稽核、管理審查、外部稽核來找出本校各系所危害與風險，以瞭解實驗場所實際運作及自主安全管理現況，提供改善建議，並藉以期降低事故發生，建立環安衛管理系統。故本校委請第三公正單位蒞校進行輔導與驗證，並取得ISO 45001與 CNS 45001之相關證照，並建置環安衛整合資訊系統，以改善實驗室安全與衛生為目標，不斷精進與改善，力求保障本校實驗室所有人員之健康與安全。

